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I)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p.com.hk)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7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或不時因有關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副主席)
劉煒先生
陳偉先生
樊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茹祥安先生
劉海屏先生
劉彤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敬啟者：

**(I)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條文，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其最多為726,456,626股股份（即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其最多為1,452,913,253股股份（即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上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數額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數額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發行授權**」）；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264,566,26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再發行及購回股份，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合共726,456,626股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452,913,253股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目前董事局共有七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

因此，劉煒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各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包括7,264,566,26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726,456,6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適用法例，購回股份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溢價（如有）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最新發佈之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12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199	0.158
五月	0.160	0.133
六月	0.154	0.131
七月	0.139	0.104
八月	0.118	0.088
九月	0.125	0.091
十月	0.139	0.109
十一月	0.127	0.099
十二月	0.116	0.09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07	0.096
二月	0.099	0.089
三月	0.095	0.079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8	0.079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收購該名或該群股東並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解直錕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00,000,000	24.78%	27.53%
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00,000,000	24.78%	27.53%
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00,000,000	24.78%	27.53%
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00,000,000	22.02%	24.47%
Silver Venus Investments Ltd. 〔Silver Venu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	22.02%	24.47%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0,000,000	5.51%	6.12%

附註：

1. Silver Venus及Aquila Global Investment Ltd (「**Aquila Global**」)分別持有1,6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Silver Venus由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由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quila Global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雲霽(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中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擁有99%投票權。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岩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50%權益。岩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6%權益，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直錕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直錕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於Silver Venus實益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雲霽(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岩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直錕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於Aquila Global實益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quila Global及Sung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Sungi Global**」)分別持有2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Aquila Global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雲霽(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中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擁有99%投票權。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50%權益。Sungi Global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商驥(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中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有限合夥人。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37.4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霽(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均被視作於Aquila Global實益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商驥(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均被視作於Sungi Global實益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有關權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最多約2.75%。然而，基於上表所示及假設購回授權已獲全面行使以及股東權益將增加最多2.75%，僅有關增幅帶來之影響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 劉煒先生，45歲，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進一步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課程，主修世界經濟專業。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四年，劉先生曾在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任職多個職位，包括擔任國際貿易部及信貸部之經理、北京市分行之投資銀行部之處長，及支行行長。於劉先生任職交通銀行期間，劉先生主要參與國際貿易結算、本地及境外貨幣貸款、個人、企業及銀行間金融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及北京分行信貸審批委員會及創新業務委員會之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劉先生擔任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信託」）之執行總裁，負責其信託投資部，職責涉及另類資產管理、資本市場之併購及重組、產業基金、資產證券化、結構融資及其他業務。劉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主要任命或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2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此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劉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購股權，數額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劉海屏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洲邦德大學國際貿易法法學碩士學位。彼於法律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彼曾擔任北京市建誠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且其後成為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且現時為該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彼亦為北京市律師協會銀行法律專業委員會之副主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主要任命或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委任函件，劉先生於本公司之委任將為期三年，其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劉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劉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購股權，數額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劉彤輝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取得東京國際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彼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擁有約20年豐富經驗。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曾擔任日本朝日白衣株式會社之駐中方代表。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首創龍基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建東方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兩間公司各自之副總經理職務。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唐山海港新格瑞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且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38））之總裁助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主要任命或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委任函件，劉先生於本公司之委任將為期三年，其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劉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劉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購股權，數額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在不超過任何所定人數（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4C. 「動議待批准上述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陽先生、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局主席已表示會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登載。